附件2：

2022年度防城港市直属幼儿园、防城港市苗壮幼儿园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面试成绩作零分处理。

二、考生不可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电子手环，计时工具，照相、摄像、扫描器材，电子存储介质以及教具、教材、教学参考书等物品参加面试。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外，将非考试物品放置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，违者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四、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7:30前到候考室签到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凡未在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进入候考室签到的考生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面试成绩作零分处理。

五、考生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、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。凡透露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20%，透露姓名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六、考生备课结束，不得将笔和教材带出备课室，可携带备课室提供的草稿纸进行面试。考生面试结束，不得将草稿纸和考场提供的教材带出考场，不得返回候考室和备课室，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引导到休息室等候面试成绩宣布。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课题信息，违者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成绩在本考场面试结束后当场宣布，并由考生签字确认。考生签字确认后，必须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八、面试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面试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因故离开考场、候考室、备课室、休息室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专人陪同。擅自离开考点者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十、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